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484號

原告 清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洛甫

被告 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6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05 書 記 官 林玗倩